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（2018
版）附加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调整保险
条款**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（2018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支付约定的保险费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责任期间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主险第四条（五）、（六）项保险责任的赔偿责任期间自被保险项目免赔期终止之日起算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最长不超过10年。**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（含免赔期）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；**

（二）以下附加险的保险赔偿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最长不超过10年。**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开始前（含免赔期）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；**

- 1、附加扩展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保险（2018版）
- 2、附加扩展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保险（2018版）条款
- 3、附加扩展门、窗工程保险（2018版）条款
- 4、附加扩展墙面、顶棚抹灰层工程保险（2018版）条款
- 5、附加扩展装修工程保险（2018版）条款